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李庭即李毓欣

相 對 人 黃柏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需借貸而向相對人辦理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抗告人以所有之汽車為物保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擔保，然相對人於扣除手續費15,000元後僅交付85,000元予抗告人，相對人卻是以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）。

（二）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有效之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惟其抗告理由係本票債權金額不實等情，核與實體

事項有關，非屬非訟程序之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應由抗
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既僅指摘非
本件抗告得以審酌之實體爭議，其抗告於法難認有據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
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
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
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
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併予確定抗告
程序費用額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
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11月26 日	100,000元	113年11月26日	CH570056